

# 合 同

甲方：中国药科大学

合同编号：GP-1-1105

乙方：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供需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并执行本合同：

No.	Sequence	Quantity	Purity	Price/元
1	丁二酸酐-PVGLIG-C-amide	1g	95%	25550
2	NH <sub>2</sub> -LPLTPLP-COOH	1g	98%	15500
3	FAM-LPLTPLP	1g	98%	15800
4	丙烯酸-NITIHITDTNNK-NH <sub>2</sub>	2g	98%	13850
5	Aβ <sub>1-42</sub>	200mg	95%	39500
6	FAM-Aβ <sub>1-42</sub>	200mg	95%	39800
总计	150000元			
大写	壹拾伍万元整			

- 1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：从合同生效日起，按照甲方要求，乙方3周向甲方提供质量和纯度均合格的样品，并提供检测报告。
- 2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甲方在收到货物后1周内，对货物按“质量要求技术标准”进行检测验收；甲方若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有异议，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问题报告并及时传真或E-mail给乙方，经确认为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产品质量责任。对于产品质量问题，若有疑义，则可请第三方进行检测。甲方逾期没提出异议，则视为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乙方不对产品因使用未达到指定效果的误差负责。
- 3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通过快递公司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在收到货物及6%增值税普通发票30日内，向乙方全额汇款到指定账户。
- 5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如有问题，双方友好协商；若协商未成，可通过法院调解。
- 6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按《经济合同法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，本合同传真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- 7、请将合同盖章后，快递或传真至我司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合同生效后，甲方不能单方面撤销合同，否则视为违约，违约金为本合同产品总额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药科大学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
公司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童家巷24号	单位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工投立恒工业广场A2西第1层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合肥开发区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85743788459
税号：12100000466006834N	税号：91340123MA2NKMBP5G
签约代表签字：	签约代表签字：
电话：	电话：0551-62841987
日期：	日期：